

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规定，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晋商银行”）、清徐晋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徐晋商村镇银行”）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宇信科技”）、杭州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宇信数科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晋商银行、清徐晋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

1.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与晋商银行、清徐晋商村镇银行开展股东存款业务及同业借款业务，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。

2. 交易对手情况

（1）晋商银行为公司股东，持股比例 40%，是公司关联方之一，其法定代表人为郝强，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，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由 486800 万元变更为 583865 万元，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吸收大众存款、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

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等。

(2) 清徐晋商村镇银行为晋商银行持股 51% 的公司，是公司关联方之一，其法定代表人为张洪原，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，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从事同业拆借等。

3.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3 年，公司预计与晋商银行开展同业借款业务金额 10 亿元，股东存款业务金额 30 亿元，与清徐晋商村镇银行开展股东存款业务金额 2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15.09%、345.26%、23.02%。

4. 定价政策

公司同业借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，股东存款业务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逐笔计算。

5. 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《关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.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。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因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7. 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(二) 公司与北京宇信科技、杭州宇信数科关联交易

1.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、杭州宇信数科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，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。

2. 交易对手情况

(1) 北京宇信科技为公司股东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，是公司关联方之一，其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，2022年7月8日注册资本由66215.28万元变更为71162.6137万元，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，经营范围包括研究、开发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互联网技术；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

术转让、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

杭州宇信数科为北京宇信科技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关联方之一，其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经济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。

3.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3 年，公司预计与北京宇信科技、杭州宇信数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2500 万元，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.88%。

4. 定价政策

上述项目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。

5. 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《关于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.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。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因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部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7. 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2023 年 5 月 10 日